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惟因未繳納裁判費及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時確有居住於該地址之相關文件、債務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等，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整及補正上開相關證明文件，該裁定於108年5月9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